

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原件的扫描件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 · 价值



验真码：bzHeJ6Sx4PA5V456ug
保单号：10481003903007544806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被保险人”）：

因你方接受中管通地下管线技术（广东）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保人”）于2025年06月12日参加广州净水公司2025-2026年清淤项目（标段一）（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且投保人已向我方投保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见右上角）。在保险期间内，我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你方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1. 投标保证保险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2. 保险有效期：2025年06月12日起至2025年09月10日止。
3. 保险责任包括：

-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三）投保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 （四）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五）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保险人：（盖章）

2025年06月06日



保险单号： 2994407051620250000129

中介业务员：董志成/职业证号：0001404407000002025000068/经办人：黄名河/经办人职业证号：0001404407000002025000033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名称： 广州市芳村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塞坝路38号首层自编6号（仅限办公用途）
-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10319101034XA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0-81005166
- 二、 被保险人名称：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
-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101755584729Q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0-62315524
- 三、 项目名称： 广州净水公司2025-2026年清淤项目（标段一） 项目地址： 广州市

招标文件号：
投标有效期：
保险条款：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50,000.00	2	RMB100.00	

五、 保险期间：自2025年06月13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5年09月09日24时00分00秒止 共90天

- 六、 特别约定：
 - 1、本条为退保处理特别约定，除以下3种情形外均不予退保，未尽之处请详见条款：
 - (1) 开标前投保人放弃投保或项目发生中止、暂停的，可进行退保。
 - (2) 开标前项目发生流标、终止的，可进行退保。
 - (3) 开标后项目发生流标的，可进行退保。
 - 2、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支持。
 - 3、由于企业之间相互担保与反担保，发生了本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4、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非书面约定，对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没有法律约束力。本保险合同的生效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
 - 5、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我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请详见我公司官网。

-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135号1幢1001室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
 传真：

服务电话： 4008666777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5年06月05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保单编号：2994407051620250000129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鉴于广州市芳村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广州净水公司2025-2026年清淤项目（标段一）的投标，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50,000.00元（投标保证保险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时间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证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保险。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证保险失效后请将本保证保险交投标人收回或我方注销。

本保证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保险人名称：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135号1幢1001室
邮政编码：529000
电话：0750-3239699
传真：0750-3213699